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

原 告 陳昱嘉

訴 訟

代 理 人 陳立峰

被 告 黃俊榮

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8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